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0-04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71 万张,面值总额为 47,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 7,900,000.00 元后(含税),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1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63,100.00 元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6,900.00 元。此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2020TJA40001《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5,753.13	35,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753.13	47,10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1,756.00 万元，现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TJA40019 号)。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 筹资金金额（元）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17,560,000.00	17,560,000.00
合计	17,560,000.00	17,560,000.00

四、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63,100.0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7,9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63,1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77.31 万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TJA40019 号)。

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元）
发行费用	773,100.00	773,100.00
合计	773,100.00	773,100.00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TJA40019号)；
- 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